第 1 页 / 共 9 页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发挥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决
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管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
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
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
计的沟通、监督、核查及公司内控制度的审查、监督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
职责，其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条 公司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
审计部负责处理审计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日常工作联络和审计委员会会
议的组织筹备等。
第二章 成员及召集人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下简称“委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
人员的董事组成，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
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
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 2 页 / 共 9 页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1/2 以上独立董事或全体董事 1/3 以上
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人，负责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
由独立董事担任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经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 评估公司内外
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
经验。
第十条 委员的任期与同届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委员任期内如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
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的委员发生变动，如同时涉及公司董事的变动，须按
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程序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并根据监管规定的要求予以
公告。
第十三条 当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本议事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
当根据本议事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
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
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以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第 3 页 / 共 9 页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权为：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拟定
其报酬方案；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三）审议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四）指导、监督和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对内部审计人员尽责情况及工作考

第 4 页 / 共 9 页

（三）签署委员会有关文件；
（四）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委员会工作；
（五）董事会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在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时，应当履行以下
主要职责：
（一）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 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 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 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审计
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包括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
计划和整改情况）等；
（五） 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内部审计工作进
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
（六） 协调审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
系。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部审计部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
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审计委员会。检查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运作
不规范等情形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
高风险投资、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
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
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 5 页 / 共 9 页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部审计部门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
相关资料，对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事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
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至少
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三）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四） 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五） 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六） 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七） 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条 内部审计部门每年应当至少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
告。内部审计部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
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
内部审计部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
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部关于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
的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审议审计部关于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
况检查结果的报告，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审计
部没有按有关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年度财务报告
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提交审计报告，并以书面
对本ᐾ᤬톀

第 6 页 / 共 9 页

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
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合同，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监事及
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
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
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审阅公司编制的财务
会计报表，形成书面意见；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
通，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再一次审阅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形成
书面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后提交董事会审核；
同时，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
年度续聘或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
者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应当给予配合。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
括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和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
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下设审计工作小组，负责做好审计委员会决策的前
期准备工作，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第 7 页 / 共 9 页

（一）公司相关财务报告；
（二）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报告；
（三）外部审计合同及相关工作报告；
（四）公司对外披露信息情况；
（五）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审计报告；
（六）其他相关事宜。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对审计工作小组提供的报告进行评
议，并将如下相关书面决议材料呈报董事会讨论：
（一）公司外部审计机构工作评价，及外部审计机构的聘请及更换；
（二）公司内部审计制度是否已得到有效实施，公司财务报告是否全面真实；
（三）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报告等信息是否客观真实，公司重大的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有关法律规定；
（四）公司内财务部门、审计部门包括其负责人的工作评价；
（五）属于审计委员会职权范围的其他相关事宜。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委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
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前送达全体委员。若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审计
委员会即刻作出决议的，为公司利益之目的，在提前一天通知的前提下，召开临
时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不受前款通知方式及通知时限的限制。

第 8 页 / 共 9 页

 第二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主任委员不能履行职
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其他委员召集或主持。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
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会议召开前三
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遇有特殊情况，在保证全
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主任委员同意，必要时可以采
用视频、电话等通讯方式召开。采用通讯方式的，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通知要
求的期限内向董事会提交对所议事项的书面意见。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现场举手表决或通讯表决。
 第三十四条 委员可以亲自出席会议，也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
议并行使表决权。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亦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的，视为放弃
在该次会议上的表决权。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
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出席会议，回答或沟通所关注的问题。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
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应书面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八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除按照有关法
律的规定或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外，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会议记录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在公司董事会秘
书指导下制作，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第 9 页 / 共 9 页

（一）会议编号及召开的方式、日期、地点和主持人姓名；
（二）出席及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
（三）列席会议人员的姓名、职务；
（四）会议议题；
（五）委员及有关列席人员的发言要点；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